附件2：

面试人员须知

1.面试当日，面试人员于2024年4月27日7:20前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报名登记表，在规定时间内由学校南门进入考点到达休息室(博学楼2楼东侧204室)报到。以上材料不全、不符的，不得进入考点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点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面试人员要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。考试实行全场封闭，全场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退场。

3.面试人员到休息室后，工作人员核对考生考场信息，并督促考生关闭手机（装入信封并在封面标注姓名）等通讯工具，连同其他物品统一放在指定位置（提醒考生只准携带报名登记表、身份证），由休息室工作人员看管，考生只准携带报名登记表、身份证，候考室两名工作人员到休息室将考生排队有序引领至候考室。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其他物品和资料，未上交的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4.面试人员在候考时须保持安静，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5.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，面试人员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面试人员首先在备考室备考5分钟，备考室备有试题、签字笔和草稿纸，面试人员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不得将试题带出备考室，可以将草稿纸带入面试室。备考结束后进入面试室进行答题，答题时间为5分钟。答题前先由主考官宣读指导语，然后宣布计时，面试人员开始答题。在规定面试时间用完后，应停止答题。如面试人员在规定面试时间内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面试室考生席备有试题和签字笔，面试人员不得在试题上涂写，不得将试题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

6.面试人员在面试时只准报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。

 五莲县卫生健康局

 2024年4月22日